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Y.K. SHEN

旬刊
第三年 第十二期
第三十五號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二期第三十五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定考試法施行日期由

爲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孫繩武等兼安徽省政府財政等廳廳長由

爲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胡樸安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等廳廳長由

爲派張仁傑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由

爲派饒炎等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朱家驊等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魯滌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由

爲派劉天鐸等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徐元誥等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訓政時期民政訓練方案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啟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卹復核無異應准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經院議決修正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擬以王克仁接充經院議決准由部派充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禁止以總理遺囑手跡等售與外人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師範及模範小學 爲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定於五月十二日開會仰該局長屆時到會並預備提案由

令中等以下各學校 爲本屆遠東運動會已將女子籃球加入表演比賽抄發競賽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長
為前奉部令徵集訓育標準或規程已逾數月令尅日具報由

令各縣教育局長
為本廳前發訓育表式限十日內填報由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為本廳前發師範區域表該四縣誤列入第一女師區內應更正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學校
為奉省令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令抄發禁烟考績條例
禁烟法施行規則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奉部令飭各教員一律用國語教授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令查明各孔廟祭器樂器具報仰遵辦由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省令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公布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

織條例著即撤銷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為奉省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援用舊有之訴願法

提起訴願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師範學校加授職業科目議決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男女師範劃分區域議決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師範學校學生名額資格議決案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令各省立圖書館
各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為奉部令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立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

私法商學院

為抄發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團體訓練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省
縣立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

私

令法 商 學 院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抄發議決學制及課程標準仰遵辦由

本廳指令

令清苑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僅填送一份仰再補造一份由

令故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實施狀況暨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並

清冊均悉第二期計畫准予備案仰將遊行宣講妥速積極進行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報通俗講演所成立情形暨附件均悉以陳鍾鏐代理主任准備案仰轉飭切

實辦理由

令安次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學校成立特速殊堪嘉慰仰仍隨時督察由

令故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兩呈暨附件均悉第二

期計畫中取締私塾擴充小學二節頗稱切要惟應擬具相當辦法以爲進行

標準仰知照由

令滿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呈冊均悉新設小學僅有二處實嫌太少仰注意爲要又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早已屆期應尅日造報仰併知照由

令鹽山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計畫已悉關於初小之教學設備着即如擬辦理惟擴充初小提倡女學各次計劃均未提及稍嫌簡略亟應通籌振作又核該縣教育款產一覽社教經費尙未劃定以致各項事業均無把握令指各點均應切實籌畫報紙揭貼牌可利用各機關或個人閱畢之報逐日張貼應卽遵辦又第一期計畫實施狀況亦應遵令呈報仰併知照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均悉第一期實施狀況擴充男女初小已有相當進步第二期計畫亦切實可行提倡男女合校清理學款等項最爲扼要亟應認真辦理仰知照由

令私立富育女子中學

爲呈復十七年度統計表第三年級人數與畢業生人數不符之故仍難據以彙編仍仰將十七年度畢業生數查明呈復由

令大名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均悉來表錯誤代爲更正仰知照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計畫並清摺均悉仰繼續籌辦由

令沙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通俗講演所主任證明書及計畫書均悉該主任資格相合計畫書亦大體可行應准委任仰督促進行並發還證明書由

令棗強縣政府 爲呈報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廣宗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切實可行尤以推廣男女初小成立鄉村師範各節最爲重要應即認真舉辦社會教育兩項亦稱切要民衆教育尤應積極推廣仰知照由

令趙縣縣長 爲呈送一二月份時間簡報准予備案由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爲呈送黨義教師姓名履歷一覽資格相合應准加委併仰轉飭該員檢定有效期滿仍應再受檢定由

令甯晉縣教育局 爲呈報改組宣講所爲通俗講演所並遴選主任人員附送證件均悉該所改組既係遵章辦理自應照准杜蔭川資格尙合計畫書亦可行仰即直接委任附件分別存發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均悉其關於獎勵教員籌設初小等項應切實籌擬具體辦法關於社會教育計畫亦多可行籌措經費尤爲

根本要圖民衆學校於每班畢業時即應隨招新生再以後續送第三期計畫
時應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呈報仰併遵照由

令長垣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殊難據以彙編仰改填速送由
本廳委任令

令高仁煦 爲委任爲河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黨義教員由
法規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

禁烟法施行規則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工廠法

公司法

公牘

(續) (完)

(未完)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令飭各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教授已分令遵照辦理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爲奉第一六六九號令前已製定孔廟調查表列有祭器樂器各項令縣填報奉令後又通飭保存具報俟報齊再行具覆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呈爲送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呈送學制辦法及課程標準請鑒核由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爲咨送法商學院等處計算書表簿請查核辦理由

本廳公函

函 南開 大學

爲奉部令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南開 大學

爲抄同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南開 大學

爲照抄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購贖規則
禁烟法施行規則 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南開 大學

爲奉省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南開 大學

爲奉省令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工會法既經公布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著卽撤銷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南開 大學

爲奉省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南開 大學

爲奉省令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 河北 大學

爲抄送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團體訓育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函 河北 大學

爲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學制及課程標準希查照辦理由

議案

報告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經過情形案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命令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教育廳廳長陳和銑兼建設廳廳長王柏齡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均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孫鴻哲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派張仁傑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派饒炎黃序鵬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派朱家驊陳布雷張乃燕馬寅初雷嘯岑郭心崧爲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魯滌平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劉天鐸仇鰲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徐元誥蔣笈蕭贛郭一岑周介禱黃介民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全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各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 一般的訓練

甲 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 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

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 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 特殊的訓練

甲 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 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 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于訓練之實施

二 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 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 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啓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卹經復核無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命 令

命 令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第二條應再修正爲「本處設監督一人由教育部派充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宜」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擬照准並以王克仁接充一案院會決議由部派充以簡任待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王克仁准由部派充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至所請以簡任待遇一節查與本府成案不符應毋庸議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係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為參證均宜視為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令

命 令

廳 長 沈 尹 默

二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七號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省 立 各 師 範 及 模 範 小 學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久未舉行去年曾修定規程令發該局在案亟應召集會議以謀教育之進行茲由本廳規定於五月十二日開會會期十日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業經組織籌辦委員會籌備開會一切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屆時到會並應早日擬具提案送交籌辦委員會先期審查俾便討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一份（見本報第十九號法規欄）

又提案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 一、議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 二、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紙限寫一案

甲、提議人 (姓名)
(出席資格)

乙、議案類別 (依本會議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填寫)

丙、議題

丁、理由

戊、辦法

三、各縣教育局長至少須有提案一件

四、議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到本會籌辦委員會以便整理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中等以下各學校

爲令知事案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開逕啟者歷屆遠東運動會未有女子籃球本會爲提倡適宜運動特將該項運動排列項目之中並經發布採用女子籃球規則在案查本屆遠東運動會已將女子籃球加入

表演比賽且於近日始行公佈採用男子規則本會以規定在前關於規則並不更改誠恐各方有所誤會特此奉聞又女子排球每隊與賽時爲十二人前定人數可增加至十七並此附知並希代爲宣布並准函送競賽規程各等因准此合卽抄發規程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抄競賽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競賽規程

(甲)分類錦標之決定 各項錦標決定之方法如下(一)田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三項均以省或特別市或華僑之團體總分最多者爲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總分相等時則以後單項第一名較多者爲錦標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又適相等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少決定之餘類推(二)足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若遇二隊於比賽終了時不分勝負應先延長三十分鐘如再成和局始得改期重賽(三)籃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四)網球用台維司盃賽制計單打四組與賽團體各以球員二人交互比賽不得中途易人雙打一組球員不必卽爲單打者各組均以五盤三勝法定勝負

五組中勝滿三組者得團體優勝按淘汰法挑列決取錦標(五)排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但初復各賽以三局兩勝法定勝負決賽則以五局三勝法決取錦標(六)棒球用淘汰比賽法決取錦標規定以九局爲正式比賽完了但遇二隊於九局終結時不分勝負當延長兩局若再成和局始得改期重賽

(乙)總錦標之產生 大會總錦標男女各一並不合併省或特別市或華橋各團體之所得錦標數目較多者得大會總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之錦標數目相等則以所得亞軍(即第二)數目之多少爲決定標準餘類推如球類比賽因解決總錦標問題必須確定亞軍者各該項錦標委員會得令在複賽中失敗於錦標隊者與決賽之失敗者作一次額外比賽勝者即爲亞軍第三名以下依此理類推(與總錦標不發生關係時不再決取亞軍)

(丙)女子球類規則之規定 (一)女子排球仍以十二人爲一隊前通告爲九人係錯誤其場地之大小與男子同惟網高六呎六吋(二)女子籃球用美國司堡定女子籃球規則但規定用二區制每隊六人前鋒後衛各三人(三)女子網球與男子同

(丁)擲棒球規則(一)比賽用球圓周以十二吋之戶內棒球爲標準(二)擲棒球須在拋擲綫後用隻手由後肩向前拋出拋擲綫爲平坦地中木板之兩邊木板之闊度至少須七生的米突四(又四分之

三吋)長三，六六米(十二呎)(三)犯規之擲棒球如左列所規定者無須丈量應作一次試擲(1)違犯第二條者(2)試擲時或球未着地前軀幹或所着衣服之任何部份觸及拋擲綫即木板之上面或木板以外之地面者(四)每一與賽員均得試擲三次其成績較優之六人得再試擲三次但以試擲中最遠之一次作為各個之比賽成績於遠近定名次(五)距拋擲綫五米劃一失誤綫與拋擲綫平行踏出或跑過此綫而未擲者作為一次失誤失誤二次作為一次試擲(六)丈量擲棒球之遠近當從球着地處距離拋擲綫最近之點起成直角量至拋擲綫或其引長綫

全國運動大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三號

令 各縣教育局(故城遵化新鎮磁縣等四局除外)
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訓令徵集各校訓育標準或規程並已催令限期呈報各在案乃迄今已逾數月該局 仍未呈報合行令催該局 尅日具報以憑核辦彙轉又部徵訓育標準或規程與廳徵訓育方案性質不同旨趣亦異應分別呈報仰並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單列各局除外)
省立第二範模小學校

為令催事案查學校訓育關係學生身心發展至為重要本廳前經擬定表式令發各局限文到一月遵照填報並已令催各在案現在時逾數月該局迄未具報除分行外合再令催限文到十日內遵照前頒表式從速填報勿稍再延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已經呈送各局清單

天津	青	慶雲	任邱	交河	甯津
景	故城	撫甯	灤	臨榆	大城
文安	新鎮	清苑	定興	唐	雄

命令

命 令

一八

安新	獲鹿	井陘	欒城	行唐	晉
新樂	深澤	深	南樂	清豐	南和
堯山	任	廣平	邯鄲	成安	磁
趙	柏鄉	隆平	臨城	涿	通
薊	武清	懷柔			

以上四十五縣教育局均已呈送到廳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五號

令 省立第一、二、女子師範學校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四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查本廳前經令發省立師範學校招生辦法並附師範區域表在案惟查女子師範區域表內深縣武強饒陽安平四縣原屬第二女子師範區範圍之內係當時筆誤列入第一女子師範區應即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六號（不另行文）

廳長 沈尹默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直轄各教育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命 令

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由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

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命令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一號(不另行文)

令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查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 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備案暨明令廢止前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發各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各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八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漁業法及漁會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各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命 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農礦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四號

各縣教育局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直轄中學校
小學校

爲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本部爲勸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語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作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爲此申令各該廳仰飭所屬中小學

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作教授用語有些教員要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再有兩點要聲明的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以為他們不易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作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為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赧着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赧着不說將來那裡會說得好呢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八號

命 令

令各縣
縣長
教育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教育兩部會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敬啟者奉

院長發下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熟支會宗嘉謨等呈為孔廟禮器古物擬請通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
管一案奉

諭交內政教育兩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查各省市縣孔廟
禮樂器類多前代製作彌足珍惜各省縣保管辦法容有不同該原呈所慮賤價誤售等情或亦事所難免准
函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府轉飭民教兩廳令行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查明情形詳細具報
以憑核辦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府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其覆
以憑轉咨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本廳前製訂孔廟調查表曾列有祭器樂器各項令發各縣查填
具報在案其於該表尙未填報者應速查填具報並將祭器樂器等項存放地點及保管辦法填於備注欄內
即業經載有祭器樂器等項者仍將該項器物存放地點及保管辦法再行聲明以便彙呈奉令前因除呈復
及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教育局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抄原呈

呈爲孔廟禮器不乏古物應由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以重古物懇賜

飭部通令遵照並祈批示事竊

教育
內政
財政

支會前見報載 二部會議前頒孔廟財產專供教育之用辦法甚當惟有

廟中禮器樂器不在普通財產之列且其中不乏古物全國之大孔廟之多雖無夏鼎商彝然尊爵鐘爐等器
唐宋元明所製者往往而有若以普通財產視之將等於破銅爛鐵售諸市肆非特所得無幾而古代器物因
此蕩然無存可惜孰甚爲此不揣冒昧擬請鈞院飭部通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以重古物敬祈
批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長譚

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熟支會委員宗家謨

命 令

徐兆璋

金鶴翔

言家鼐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八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一八〇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期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至於原有商民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

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澈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〇號（不另行文）

命 令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二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八案師範學校可否加授職業科目以爲小學注重職業教育之預備當經大會議決辦法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即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師範學校加授職業科目議決案

酌量地方情形三三制後期添設爲選修科三一制於後一年列爲必修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五號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九案對於男女師範劃分區域有無意見各校與地方教育機關之聯絡有無擬定辦法當經大會議決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卽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男女師範劃分區域議決案

男女師範區域照省立師範招生辦法所規定

聯絡辦法各校規定後隨時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六號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十案學生定額每班四十人應爲固定制或爲活動制同等學力者可否變通收受年齡應否限制前期多少人始准分班後期多少人始准分組當經大會分項議決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即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師範學校學生名額資格議決案

- (1) 每班四十人應爲活動制
- (2) 同等學力者以不收受爲原則
- (3) 年齡不加限制
- (4) 前期每班至少四十人後期每組至少須十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九九號(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各私立圖書館
各民衆教育館
令各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因准此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件檢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河北省政府第一七二六號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遵辦此令

計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沈尹默

抄原呈

呈爲呈請咨行國民政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以杜流弊事竊查行政機關治理庶政設施固須遠大浪費實應嚴禁自本黨統一全國以來對於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條例雖先後厘訂施行然對於工作人員之最高數量則漫無限制每於組織條例中有某種名稱人員「若干人」之規定此爲預留伸縮地步未始不當然事實之表現各行政機關每發生人浮於事之現象往往一局一所主其事者因親戚友朋之請託投機鑽營份子之蟻附乃利用「若干人」三字之規定而推衍至于漫無限制濫用人員徒耗公帑實非黨治下應有之現象而此輩冗員胥多不學無術徒以援引而坐享厚俸尤易引起競進鑽營之風其影響于政治之良窳更非淺鮮且值此庫空如洗民生憔悴之秋匪特不容有濫用人員虛糜公帑之稅政且實有撙節政費實行縮減政策之必要治本之方惟有切實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之最高額數以杜從前「若干人」三字之流弊既可裁汰冗員刷新政治而主管長官仍有伸縮之餘地屬會有見於斯爰經

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呈請

鈞會轉咨國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秀峯

張道藩

朱堅白

十九·一·三十。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〇〇號

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

令

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令遵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請核行前來查此
項大綱及辦法均屬切要亟應設法實行除呈請省部備案外合卽抄發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中學訓育方案大綱

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中學訓育方案大綱

- 一、宗旨 根據三民主義規定訓育標準
- 二、標準

- 1、培養革命精神使學生能以繼續不斷的努力修養自身改進環境
- 2、實施科學訓練使學生思想條理明晰遇事能根據客觀事實加以分晰及判斷
- 3、養成勞動習慣使能刻苦耐勞多事操作實行平民化的生活
- 4、注意體格鍛鍊俾能身體健康增加工作能率
- 5、涵養藝術興味使學生能有審美的觀念及高尚的情趣

命 令

6、施行團體訓練以養成其服從公意及協力合作之習慣

三、訓練原則

(一)屬於個人者

- 1、採取嚴格主義凡學生必須恪守紀律遵奉校章
- 2、多取積極的指導少事消極的干涉
- 3、教職員應以身作則俾收人格感化之效
- 4、多與學生以自動之機會

(二)屬於團體者

- 1、學校內各種設施皆應有教育的意義作為教育學生之資料
- 2、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在可能範圍內極應師生合作
- 3、學校各種團體活動均為學生學習之對象應受教職員之指導
- 4、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應使多數學生參加並有機會受到訓練

四、訓練方法

- 1、職教員全體負責實施指導

2. 操行成績應與學業成績並重
3. 成績考查得分爲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
4. 按年級高下規定訓育方法初級多指導高級重自治

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

一、訓練之目標

中國人最大之通病在（一）自私（二）不合作（三）缺乏民治精神欲救此弊在中等學校訓育中應多注重團體訓練目的在

1. 培養組織能力
2. 產生團體意見
3. 造就多數領袖

二、訓練之原則

學校中實施團體訓練似應根據左列四原則

1. 學校內各種設施皆應有教育的意義作爲教育學生之資料
2.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師生合作

3.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均為學生學習之對象應受教職員之指導

4. 學校內各種團體活動應使多數學生參加並有機會受到訓練

三、訓練之方法

團體生活之訓練可從三種有組織之團體活動入手即

甲、各班班會

乙、各種委員會

丙、團體集會

三者之中應以班會組織為團體生活之基本訓練辦法附後

甲、班會

(一)會員 學生團體訓練以班會為基本組織各班學生均須組織班會凡屬於該班之學生均為該班班會會員

(二)委員 各班會依據學生活動之興趣與需要可設立學科訓練體育出版平教青年運動庶務及游藝等委員八人（此係暫定額數可按照需要酌行增減）由各該班學生公舉之

(三)各項委員之職責

1. 學科 負提倡各種學術研究學藝比賽組織各種課外補習班及與學校接洽關於該班各學科進行等問題之責任

2. 訓練 負注意班風維持班上秩序及學校紀律之責任

3. 體育 負組織班上各種體育競賽隊及領導各隊練習和參加各種班際體育比賽之責任

4. 出版 負投稿或編輯「校刊」及向同學徵稿之責任

5. 平教 負爲平民學校籌款及協助推行平校事務或辦理鄉村平民識字運動之責任

6. 青年運動 負辦理關於參加社會運動及學生運動之各種活動事宜之責任

7. 庶務 負注意班上衛生保護公物及司理該班雜務之責任

8. 游藝 負籌備開班會時各種游藝及協助全校游藝會之責任

以上各項委員如被本年級之同職委員推舉爲出席學校各該項委員會之年級代表時須推行各該委員會事務之責任

(四)任期與任職 各項委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爲限連選者得連任但不兼職

(五)班會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1. 各班之學科訓練體育出版平教青年運動庶務及游藝等委員合組爲各該班之班會委員會

2. 各班委員會設主席書記各一人由各項委員互選充任之
3. 各班委員會之工作約分三種

- a. 辦理本班公共事宜及提倡各種有益之團體活動
- b. 與學校各部接洽事項並作積極之建議備學校之採擇
- c. 協助推行學校委託之事務

(六) 各班班會之組織成立及討論事務完全採用四權制藉以實施民治訓練

(七) 各班討論事務須按照討論術詳細研究俾得產生團體意見

(八) 問題既經表決即成爲團體議決案個人必須服從

(九) 各班設輔導員由學校約聘教員一人充任之對於該班工作作積極之指導

乙·各種委員會

(一) 委員會種類可分爲八

1. 學科委員會 各班學科委員或全體或公舉代表若干人組織學科委員會謀學科上進行之便利
2. 訓練委員會 各班訓練委員或全體或公舉代表若干人組織訓練委員會練習自治
3. 體育委員會 各班體育委員或全體或推舉代表若干人組織體育委員會協助關於體育上進行

事宜

4. 出版委員會 辦理學生出版事務組織同前
 5. 平教委員會 辦理平民教育事務組織同前
 6. 青年運動委員會 辦理參加愛國運動事務組織同前
 7. 庶務委員會 辦理學生組織及活動關於雜務事項組織同前
 8. 游藝委員會 辦理開全校或年級游藝會事務組織同前
- (二) 各委員會代表於必要時得出席學校之學科會議訓練會議體育會議庶務會議備諮詢並陳述意見
- (三) 出版平教青年運動及游藝等委員會在教職員指導之下應以學生為主體

丙、團體集會

- 一、紀念週 報告黨務政治
- 二、每星期團體集會 報告校務及講演關於人格修養方面各問題
- 三、講演會 學術講演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臨時發生等問題作簡明介紹使學生得增加常識並由此引起研究之興趣與欲望
- 四、游藝會 提倡藝術生活陶冶學生性情

在舉行各種集會時務使學生鎮靜遵守會場秩序練習長時間之注意並了解集會時之共同目標以求充實擴大團體之力量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〇二號

省
縣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私
令法 商 學 院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飭遵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實行三三制現有四二制學校照舊進行十九年度起各校一律招收三三制初中生新添高中各校先行四二制至二十二年度再改三三制惟該年度並須同時兼招四二制學生高中及初中每班人數至少三十人高中每組人數至少十五人高中招生無論何校畢業均須一律考試三三制初中第三年分就業升學二組就業組得延長一年爲三一制但四二制得在後二年分組並根據此項學制製定四二制及三三制高初中課程標準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數項至三一制後一年課程應由各校自行規定呈廳核奪等情查此項課程係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所規定各校實行時應以部頒標準爲準則以本省規定作參考俟行至相當時期再由本廳招集會議共同研究除呈請部省備案外合亟抄發令仰該校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沈尹默

課程議決案

四二制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備	考
黨	義	八(四年平均)			
國	文	四十八(或四年平均或由多漸少)			
外	國	語	四十八(或四年平均或由少漸多)	英文外得設法德日俄等國文字班	
歷	史	十六(四年平均)			
地	理	十六(四年平均)			
算	學	四十(四年平均)			

命 令

四五

自然科	二十八(一年級四學分二年級四學分三年級八學分四年級十二學分)	一年級植物二年級動物三年級理化四年級理化
生理衛生	四(一年級)	
圖畫	六(前三年)	
音樂	四(前三年)	
體育	八(四年平均)	
工藝	六(前三年)	
社會常識	十二	
職業科目	二十(後二年選修)	第三年起選習職業科目者酌量情形減少其他科目及學分
黨章	不計學分	
總計	二四〇	

四二制高中科目學分表

(1)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部科目學分表		
科目	目學	分備
黨義	四	二年平均
		考

科目	學分	備考
國文	二四	二年平均(講讀作文文學史文字學)
外國文	二四	二年平均
歷史	八	二年平均注重中外近代史
地理	四	人文地理第一年
生物學	四	前兩學期各二學分
論理學	四	後兩學期各二學分
倫理學	四	後兩學期各二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四	前兩學期各二學分
體育	四	二年平均
軍事訓練	四	二年平均
選修科目	一二	算學經濟政治第二外國語世界文化史心理學
總計	一〇〇	

(2)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二部科目學分表

黨	義	四	四學期平均		
國	文	一二	四學期平均		
外	國	文	四學期平均		
算	學	二四	四學期平均 四學期平均立體幾何解析幾何高級代數三角		
物	理	一二	四學期平均實驗在內		
化	學	一二	四學期平均實驗在內		
生	物	學	四	前兩學期	
倫	理	學	四	後兩學期	
體	育	四	平均		
軍	事	訓	練	四	平均
選	修	科	目	一二	第二外國語世界文化史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地質學微積分大意
總	計	一二二			

三三制初中科目學分表

初中科目及學分表

命 分

科 目 學	分 備	考
黨 義 六		
國 文 三六		
外 國 語 三四		
歷 史 一二	中國史八學分世界史四學分	
地 理 一二	中國地理八學分世界地理四學分	
算 學 三〇		
自 然 科 一六		
生 理 衛 生 四		
圖 畫 六		
音 樂 六		
體 育 六	正課體操三小時作一學分課外作業不計分	
工 藝 六		
社 會 常 識 六		

職業科目	八(或無)	第三年作為選科選習者得減少其他科目或學分
黨章	不計分	
總計	一八〇	

三三高中科目學分表
普通部——甲組(第一年)

科目	目學	分備	考
國文	八		
外國語	十二		
數學	十		
世界史	六		
中近史	四		
化學及實驗	十(或八)		
黨義	二		
體育	二		

總計	五四(或五二)
----	---------

必修學科 (第二年)

國文	八
外國語	十二
數學	六
論理學及倫理學	六
世界近世史	六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總計	四三

選修學科

(選修二門)

第二外國語	六
物理	六
英文選讀	六

命分

文學概論	六		
地學通論	六		
名著選讀	六		
總計	一五		

普通部—甲組

必修科 (第三年)

科目	目學	分備	考
國文	八		
外國語	十二		
數學	四		
生物學	六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總計	三五		

選修學科

(選修二門)

科	目	學	分	備
第二外國語	六			
政治學大綱	六			
心理學	六			本科目亦可列入必修學科
經濟概論	六			
社會科學概論	六			
法學通論	六			
文學概論	六			
名著選讀	六			
美文選讀	六			

普通部——乙組

第一年與甲組同

第二年

命令

必修學科	科目學	分	選修學科	科目學	分
國文	八		地學通論	六	
外國語	十二		第二外國語	六	
數學	十		世界進世史	六	
物理及實驗	十二		選修一門		
黨義	二				
軍事訓練	三				
總計	四七				

第三年

必修學科	科目學	分	選修學科	科目學	分
國文	八		初等力學(機械畫)	六	

外國語	十二	數學選習	六
數學	十	地質學	六
高等化學及實驗	八	第二外國語	六
黨義	二	生物學及實驗	六
軍事訓練	三	選修一門	
總計	四三		

職業學校染織科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職業常識	一	一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外國語	六	六	三	三	二	二		

命分

五五

漫 染	精 練 漂 白	準 備	紡 績	機 械	製 用 器 圖	寫 生 畫	水 彩 畫	圖 案	化 學	物 理	三 角	幾 何	代 數	算 術
					三	三			四	二				六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關於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職業學校機械科課程表

每週合計	工業衛生	工業經濟	工業簿記	染織實習	力織機	紋織物	組織	原料	整理	印染
三四										
三四										
四二				十四			二	二		
四二				十六			二			
四二				十九			二			
四二				二十一			二			
四二			一	二十一	二	二			二	二
四二	一	一		二十一	二	二			二	二

命 令

機 械 學	化 學	物 理	三 角	幾 何	代 數	算 術	體 育	英 語	國 文	職 業 常 識	黨 義	學 年	
												前學期	後學期
	三	四				六	二	五	五	一	一	第一學年	前學期
	三	四			三	三	二	五	五	一	一	第一學年	後學期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一	第二學年	前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第二學年	後學期
			二					二	二		一	第三學年	前學期
			二					二	二		一	第三學年	後學期
								二	一		一	第四學年	前學期
								二	一		一	第四學年	後學期

說明	合計	製圖	實習	工業簿記	電工	材料強弱	機械構造	應用力學	內燃機	蒸汽機	鍋爐	金木土	工作法
公民，包有倫理法制經濟等 製圖書，包有幾何畫交影畫機械製圖及設計等	四十一	三	十二										
	四十一	三	十二										
	四十一	三	十五										二
	四十一	三	十五										二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二	二			二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二	二			二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十一	六	二十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命令

關於社會常識及體育應在課外注意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令清苑縣教育局

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教育統計表每年度應各填報二份該局十七年度統計表僅填報一份仰再補造一份呈候核編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令故城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實施狀況暨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并繕清冊請備案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第一期已成立民衆學校四十餘處頗屬努力第二期計畫亦屬切要准予備案仰即繼

續進行並將辦理遊行宣講一項遵照前頒巡迴講演團暫行辦法妥速組織積極進行爲要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令交河縣縣長

呈報通俗講演所成立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報通俗講演所成立情形及以陳鍾鏐代理主任等情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切實辦理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命 令

六二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九九二號

令安次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已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詳核來表已成立五十二處之多具見該局長對民衆教育既有深刻之認識復有舉辦之能力披閱之餘殊深嘉慰仰仍隨時督察俾已設各校得以維持永久民衆教育實利賴之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二一號

令故城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辦理各項尙屬切實至第二期計畫亦屬可行且取締

私塾擴充男女小學二節頗稱切要惟應擬具相當辦法以爲進行之標準是爲至要餘着如擬舉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三九號

令滿城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尙能按照預擬各節依次進行整理學款一項綦關重要其正在進行之各件仍應繼續努力以期實現新設小學僅有二處亦嫌太少仰即切實注意爲要又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早已屆期亟應尅日詳擬造册具報候核勿延併仰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〇四〇號

廳長 沈尹默

令鹽山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教育計畫請審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教育計畫各項大致尙是學校教育關於初小之教學與設備均能注意着卽如擬辦理惟擴充初小提倡女學等各種重要工作各項計畫均未提及稍嫌簡畧亟應通盤籌畫力求振作以樹普及之基礎又核該縣教育款產一覽表社會教育經費尙未劃定各項事業進行均無把握如義務講演團用意甚善然毫無津貼恐難持久至各區講演所經費由各區自行籌措報紙揭貼牌之購報款由縣籌發等語究由何項籌發數目若干亦無具體辦法以上各節均應切實籌畫以利進行但報紙揭貼牌利用各區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閱畢之報紙逐日張貼亦無不可卽遵照辦理又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進行程

度如何亦應遵令造册呈報備查仰併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令平谷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對於擴充男女初小兩項已有相當進步足徵辦事盡心第二期各項計畫亦切實可行如推廣初小提倡男女合校擴充班次清理學款等項最爲扼要之舉亟應認真辦理力求實現餘均如擬進行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令私立富育女子中學

呈復十七年度統計表第三年級人數與畢業生人數不符之故由

呈悉據稱該校係新學制無第四年級前送十七年度表內畢業生三十六人係積年畢業生數而於本年度畢業生數究竟有無并未提及殊難據以彙編查統計表說明書甲號表式一之說明第二十一條畢業生數應示以本年度之數該校誤填積年數顯屬錯誤仍仰將十七年度之畢業生數若干迅即查明呈復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令大名縣教育局

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元以下多帶小數核與統計條例總說明第七款所載四捨五入之規定不符又二之三表歲入欄初級總計爲一三四一九誤爲一〇五三四·五因之合計數三二九九亦誤爲三〇一五四·五二除均代爲更正外合行令仰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令平谷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計畫實行狀況暨第二期計畫並繕清摺請鑒核由

兩呈暨清摺均悉查第一期計畫多能見諸實施第二期計畫亦屬切要仰即繼續籌辦爲要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命令

命 令

六八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令沙河縣教育局

呈送通俗講演所主任證明書及計畫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通俗講演所主任張致中資格相合所擬計畫書亦大體可行應准委任仰即督促進行期收實效證明書發還計畫書存此令

計發還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報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據報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核與本廳公布暫行規程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九五號

令廣宗縣縣長

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切實可行尤以推廣男女初小提高待遇成立鄉村師範各節最爲重要應即認真舉辦力求實現社會教育兩項亦稱切要至民衆教育尤應積極推廣以期進步仰即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令趙縣縣長

呈送一二月份時間簡報由

呈暨簡報均悉准予備案簡報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呈送黨義教師姓名履歷一覽懇請備案核委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員資格相合應准加委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具領爲要併仰轉知該員如檢定有效期滿仍應再受檢定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令 寧晉縣教育局

呈為改組宣講所為通俗講演所并遴選主任人員附送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擬將該縣宣傳所改為通俗講演所並委杜蔭川為主任等情查該所改組既係遵章辦理自應照准又查杜蔭川資格尙合所擬計畫書亦大體可行仰即由該局直接委任可也履歷表計畫書存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一件服務證明書三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六〇號

令平山縣教育局長

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進行計畫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進行程度尙有可取此次所擬計畫關於獎勵優良教員籌設各村初小等項雖屬重要但無具體辦法應再切實籌擬已設之男女小學固宜隨時整頓其未經設立者尤宜積極創辦以樹普及之基礎至各項社會教育計畫亦多妥適可行關於籌措社會教育經費一項尤爲根本要圖民衆學校於每班畢業時即應隨招新生以免中輟再以後續送第三期計畫時應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具文呈報並仰遵照計畫書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三號

令長垣縣教育局

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漏填甲二之二學區表又二之一，四表誤印一之二表式所填完全小學復在二之三表內將每校強行割裂分別初高兩格致完全小學本格內無一學校而初級各數憑空增多均難據以彙編茲隨令發還原表一份二之一，四表式一紙仰即查照上開各節慎重改填速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七四號

令高仁煦

茲委任高仁煦爲河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黨義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法 規

禁煙考績條例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降級

五、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三、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第八條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

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派委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

負責檢舉

-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機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各部院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法 規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都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反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

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第二十一條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法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掌管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醫司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規定如左

學校職員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	
醫科科長	一人	上校	
藥科科長	一人	上校	
軍事科長	一人	上校	
副官	二人	少校	
軍需	二人	少校	
書記	二人	中尉	

法
規

司藥	尉官軍醫	校官軍醫	醫務主任	院長	附屬醫院職員	司書	佐理員	教官	主任教官	連附	連長
藥	任	醫	任	長		書	員	官	官	附	長
	一人		一人	一人							
中(少)尉	少校(或中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校 中校 少校	校長兼 上校		准尉	准尉	中校及上尉	上校	中尉	少校

副 官	一 人	上 尉
軍 需	一 人	上 尉
書 記	一 人	上 尉
司 書		准 尉
看 護 長		中 尉 少 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病人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 第 四 條 校長承部署長之命綜理全校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 第 五 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 第 六 條 醫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指導掌理醫科教育事宜
- 第 七 條 藥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藥科教育事宜
- 第 八 條 軍事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 九 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學校庶務交際事宜
- 第 十 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學校及附屬醫院預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 第十二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及軍事科科長之命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三條 連附補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四條 主任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務主任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授事宜
- 第十六條 佐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實習室佐理事宜
-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宜
- 第十八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醫務
- 第十九條 校官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務尉官軍醫輔助各科軍醫分任各科醫務
- 第二十條 藥局主任主持藥品之計劃分配出納及保管事宜
- 第二十一條 司藥輔助主任分任藥品之出納處方之調劑事宜
- 第二十二條 醫院副官管理全院庶務及士兵軍風紀並考查全院警衛事宜
- 第二十三條 醫院軍需辦理全院會計事宜
- 第二十四條 醫院書記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醫院司書任文件繕寫油印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看護長任監查各病室清潔衛生並督率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補習科

第二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由普通科畢業升轉或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三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本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科學生由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之軍醫司藥中考取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軍政部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五學年藥四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研究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第三十六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三十七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並軍事科長連長連附之管

束

第三十八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研究科補習科學生之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九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校

第四十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四十二條 各科學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并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學年考試後由

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科長及教官評定甲乙以定升級

第四十三條 本科普通及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科科長

及教官評定甲乙呈請軍政部核定給予畢業證書但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始給予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加左

校長 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中上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中上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廠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帶同教授

- 第四條 校長呈部長署長之命綜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 第七條 助教幫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担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 第九條 病馬廠員呈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輔助治療衛生一切事宜
-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担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 第十三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各事宜
-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締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十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十九條 締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寫入校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締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學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

升級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復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正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
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二十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法

(續)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法 規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廠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

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司法十九年三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完)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法 規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未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七四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本部爲勵行國語以期語言統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重標語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作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爲此申令各該廳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作教授用語有些教員要是不能說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們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再有兩點要聲明的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以爲他們不易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作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爲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赧着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赧着不說將來那裏會說得好呢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七八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等因查職廳前製定孔廟調查表曾列有祭器樂器各項令發各縣查填具報在案茲奉前因除遵卽通飭各縣妥慎保存詳細具報一俟報齊再行具覆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覆伏乞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八五號

爲擬定中學訓育方案及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河北省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請核行前來查此項大綱及辦法均屬切要亟應設法實行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教育部

附呈中學訓育方案大綱(見前)

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見前)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廣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八八號

爲擬具學制辦法及課程標準呈請

鑒核備案事本屆河北省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實行三三制現有四二制學校照舊進行十九年度起各校一律招收三三制初中生新添高中各校先行四二制至二十二年度再改三三制惟該年度並須同時兼招四二制學生高中及初中每班人數至少三十人高中每組人數至少十五人高中招生無論何校畢業均須一律考試三三制初中第三年分就業升學二組就業組得延長一年爲三一制但四二制得在後二一年分組並根據此項學制製定四二制及三三制高初中課程標準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數項至三一制後一年課程應由各校自行規定呈廳核奪等情查此項課程係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所規定各校實行時應以部頒標準爲準則以本省規定作參考俟行至相當時期再由本廳招集會議共同研究除通令遵辦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教育 部

附呈課程標準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咨 第九五號

爲咨送事案據省立法商學院等十五處先後呈送十八年度各月份計算書表簿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外相應檢同各該校等十八年度各月份計算書表簿開單咨送貴廳查核辦理實級公誼再各校計算內有在未奉到院頒新式之令以前有按舊式編造者奉令以後概遵新式合併聲明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附清單一紙

計算書表簿共三百三十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 啟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本廳所管省立法商學院等十五處十八年度各月份計算書等項清單

法商學院十八年七月至九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一份

女子師範學院十八年七八兩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份

第二中學十八年七月至十月計算書表簿共四十份

第三中學十八年七月計算書表簿共十份

第四中學十八年七月至十月計算書表簿共五十份

第七中學十八年七月計算書表簿共十份

第十九中學十八年七月至九月計算書表簿共三十份

第二十中學十八年七月至九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一份

第一女子中學十八年七月至九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一份

第三師範十八年七月計算書表簿共七份

第十師範暨附小十八年七八兩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二份

第一女子師範暨附校十八年七八兩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四份

第二模範小學十八年七月至十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八份

第一圖書館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計算書表簿共二十份

第二圖書館十八年七八兩月計算書表簿共八份

以上十五處總共三百三十二份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七七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二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爲參證均宜視爲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公 牘

一一二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八四號

逕啓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二中全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明白規定至社會團體之組織原案僅規定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其組織之程序亟應補充規定俾有遵循現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送全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組

織程序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程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八九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查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
禁烟法施行規則 現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已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備案暨明令廢止前 公務員禁烟改戒條例
禁烟法施行條例 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計抄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法施行規則各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九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漁業法及漁會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各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農礦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九三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商民協會原爲軍政時期應時勢之需要而設現在訓政開始舊有人民團體組織多不適用曾經本會先後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立法院制定之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政府明令公布此後商人團體之組織自應遵照新頒法令辦理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着即撤銷各地商民協會應即限期結束至於原有商民份子除攤販係屬流動性質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外在中小商人當然包含於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內再店員份子亦經本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是商人團體之組織與名稱雖有變更而實際上凡屬商人

公 牘

一五

俱有同等之機會且組織既經統一則過去大小商人之隔閡與夫店東店員之糾紛均可根本免除而共同致力於工商業之發展以增進其相互間之利益在昔日以少數壟斷把持之舊商會既經商會法施行後爲撤底之改革則商民協會自無分峙存在之必要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轉行各該地商民協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九四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查本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交王委員寵惠研究據復在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舊訴願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擬具辦法二項呈核（一）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二）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以上辦法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四次國務會議核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〇〇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三五號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河北省政府第一七三六號令同前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計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〇二號

逕啓者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請核行前來查此項大綱及辦法均屬切要亟應設法實行除呈請省部備案外相應抄送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附抄中學訓育方案大綱(見前)

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〇二號

公 續

逕啓者案查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中學實行三三制現有四二制學校照舊進行十九年度起各校一律招收三三制初中生新添高中各校先行四二制至二十二年度再改三三制惟該年度並須同時兼招四二制學生高中及初中每班人數至少三十人高中每組人數至少十五人高中招生無論何校畢業均須一律考試三三制初中第三年分就業升學二組就業組得延長一年爲三一制但四二制得在後二年分組並根據此項學制制定四二制及三三制高初中課程標準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數項至三一制後一年課程應由各校自行規定呈廳核奪等情查此項課程係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所規定各校實行時應以部頒標準爲準則以本省規定作參考俟行至相當時期再由本廳招集會議共同研究除呈請部省備案外相應抄送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附抄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議案

報告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經過情形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六次會討論

決議 榜示由廳派員護送

原報告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保送海軍學生考試業於本月十九日辦理完竣計取正取張執鈞等五名備取盧光天等五名除將各生姓名及考試成績另表開列外所有此次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經過情形理合臚陳於左再錄取各生赴京覆試在即護送人員應請早日派定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關於組織考選海軍學生委員會事項

查此次本省保送海軍學生考試爲審慎起見曾組織考選海軍學生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宜內分考試及事務兩股分掌擬題閱卷及籌辦一切應行設備事宜各股委員均由本廳職員充任

關於報名事項

議案

報名日期自二月一日起截至三月十四日止報名者共四十五人

關於考試事項

體格檢驗於三月十五日在北平首善醫院舉行由該院各科主任擔任檢驗報到者共四十五人患病者二十人健全者二十五人筆試於三月十七日在教育廳舉行報到者共四十五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考試國文下午三時至六時考試英文算術當日省府嚴委員到場監試口試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教育廳舉行測驗黨義及略詢學歷志願等項係由嚴委員及考試委員等擔任試畢後即於十八日由擬題各委員閱卷於十九日閱畢嚴委員到廳監試開封計評定正取五名備取五名至各生姓名考試成績及各科試題另紙開列

關於經費收支事項

此次保送海軍學生考試所需經費由財政廳撥給洋壹千元一切開支應俟各生赴京覆試竣事後再行分造清冊實報實銷

附件二份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攷選海軍學生錄取各生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考試			口試	
					國文	英文	算術		
張執鈞	十	四	河北南皮	貫	90	83	87	丙十	
王鈞	十	五	河北望都	貫	76	68	87	乙十	
劉萱	十	三	河北良鄉	貫	68	68	63.5	甲	
楊鑫	十	四	河北大名	貫	73	35	99	甲	
袁鐵忱	十	四	河北武邑	貫	86	50	67	乙十	
					平均	分數			
					76.6	69	66.5	75	86.6

以上五名系正取生

盧光天	十	四	河北昌黎	貫	70	47	64	60.3	甲一
楊鑫	十	五	河北房山	貫	77	56	83.5	72.1	丙
曹鴻綬	十	五	河北霸縣	貫	52	42	87	60.3	丙
趙樹模	十	五	河北大興	貫	70	61	100	77	丁
滕茂松	十	四	河北宛平	貫	93	70	100	87.6	丁
					平均	分數			
					87.6	77	60.3	72.1	60.3

以上五名系備取生

議案

河北省教育廳保送海軍學生考試國文試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 作文

試言學海軍之志願

(二) 改文言爲白話

宗懋字元幹，南陽人也。叔父炳，高尚不仕，懋年少時，炳問其志，懋曰：『願乘長風破萬里浪，』兄泌，娶妻始入門，夜被劫，懋年十四，挺身拒賊，賊十餘人，皆被散不得入室，時天下無事，士人竝以文義爲業，炳素高節，諸子羣從皆好學，而懋獨任氣好武。

算術試題

工 試將下列各式演算出來；

題

(1) $28_2 = ?$ (2) $125_3 = ?$

(3) $35 \times 24 = ?$ (4) $1\frac{1}{8} \times 15 = ?$

案

Ⅱ 甲乙兩地，相距283里張生從甲地到乙地，每日行14里；王生從乙地到甲地每日行13里；今兩人同日起行；問幾日相遇？

Ⅲ 有井不知到他的深；用繩來測量他；只知井中一段的長，合全繩的 $\frac{3}{5}$ ，井外一段的長是8尺，求井深多少？

Ⅳ 有桃225個，李558個，分給多少個兒童，恰好無餘，問至少有兒童幾人？

注意 作夠三道即為完卷

英文試題

工

試將下列空白之處，填寫適當之字

1. This.....a book.
2.is a cup on the table.
3.is your name?
4. How.....brothers have you?
5. My mother.....me a book.
6. Our teachers.....us lessons.

二二五

Ⅱ

試譯下列各句：一

1. 她有一隻狗和一隻貓。 2. 他能讀能寫。 3. 在北平
我弟弟沒有朋友，但我有。 4. 你住在什麼地方？

III

試就下列各字任擇五字，做成五個句子

Men; China; English; flower; know; Write; lat; What,
leantifnl better.

議

案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冊	一角
一月	三冊	三角
半年	十八冊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冊	三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電話西局九十七號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電話西局九十七號

印刷者

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南局一六三五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河北教育公報報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河北省教育廳發行之河北教育公報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每一全份共計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爲時已逾一年尙有多處未經照繳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當時購閱前項公報迄今尙未繳清費銀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解繳本廳爲要此布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北平大學區出版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發行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共計每旬刊一全份應繳報郵費銀一元三角二分前准該大學區移交到廳刻下亟待清繳以便結束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欠前項旬刊費銀尙未清繳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繳廳爲要此布